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學年度 第 \_\_\_\_\_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班別	學系	班	姓名	
學號			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<p><b>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成績： 需待本學期所有修習的成績(含操行)送齊後，再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。</b></p>				
圖書館		填寫畢業生問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 <a href="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">(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)</a>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學習評鑑中心， 電話：03-5715131 轉 33109 張小姐	
學務處 綜合 學務組	※請先至畢業生平台 <a href="http://120.127.160.39/f_grp_login.asp">http://120.127.160.39/f_grp_login.asp</a> 修改基本資料， 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陸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(免簽章)	宿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者 *(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*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(免簽章)
教務處 註冊組	畢業資格審查： 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本學期成績是否全部送齊？			
學系 辦公室		領取學位證書	教務處註冊組	1. 收回「離校程序單」 2. 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 3. 發放學位證書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生相關畢業離校規定，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)，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三、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※7/1-7/3 本校人員支援大學招生試務工作，暫停辦理，請提早或延後領取證書※
- 四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學期所修課程成績(含操行)全部到齊且已修畢所有規定應修之課程學分，並已完成以上各項手續者，始得持學生證至各系領取學位證書(第一學期請至南大校區註冊組領取)。
- 六、學生證經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歸還學生。
- 七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- 八、請依規定日期辦理手續，逾期(一個月)未領學位證書者，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
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